

# 东 北 大 学 文 件

东大教字〔2020〕55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东北大学 2020 年教学基本状态数据 采集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：

按照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开展东北大学 2020 年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。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数据采集内容及分工

#### （一）采集内容

学校自 2016 年起已常态化开展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，涉及学校基本信息、学校基本条件、教职工信息、学科专业、人才培养、学生信息、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等七类内容。2020 年教育部对部分采集内容进行了调整，各部门须认真研读《高等教育质量

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》(附件1)、《国家数据平台填报表格2020版变化情况汇总》(附件2),明确此次数据采集内容,准确把握指标内涵和填报要求。

## (二) 统计时间范围

1. 自然年:指2019年1月1日-2019年12月31日;
2. 学年:指2019年9月1日-2020年8月31日;
3. 时点:指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。

## (三) 任务分工

数据采集工作实行牵头责任制。牵头部门按照《东北大学2020年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任务分解表》(附件3),负责本部门数据表单的数据统计、录入、审核和上报等工作。同时,协作部门配合完成相关数据的收集统计。

## 二、工作进度安排

### (一) 数据线下采集(9月27日—10月15日)

各牵头部门梳理本部门数据表单,部署数据采集工作,利用好数据采集导入模板,完成数据汇总与审核工作。

### (二) 网上平台填报(10月16日-11月2日)

各牵头部门以指定账号登录高等教育质量国家数据平台(网址:<http://udb.heec.edu.cn/passport/login.html>),完成相关操作。(账号及密码另行通知)

#### 1. 基础数据表填报(10月16日-10月22日)

教学基本状态数据之间存在校验和关联,基础数据表中数据将

作为数据字典被其他表格数据关联调用。为确保正常填报，请各牵头部门优先录入基础数据表，并完成审核。

## 2. 其他数据表填报（10月23日-11月2日）

各牵头部门将其他数据表录入平台，并完成审核。

## （三）数据复核与上报（11月3日-11月10日）

学校对平台数据进行集中复核，并按要求上报教育部。

## 三、有关要求

### （一）高度重视，扎实推进

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是国家高等教育质量监测的重要依据，是国家和社会对学校办学质量评价的主要标准，对学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数据采集工作，所采集数据将应用到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常态监测、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、本科专业认证及评估、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撰写等各项工作中。请各部门精心组织、规范采集、核准上报。

### （二）统筹协调，通力合作

数据采集内容涉及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各个方面，逻辑关联性强、联动系统性强。为顺利完成此项工作，各部门要树立集体意识、大局意识、合作意识，本着对学校工作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切实加强协作与配合，务必按时完成各阶段任务。

### （三）严把质量，明确责任

为保证数据质量，各部门须指定专人负责数据采集和审核工作，并按照“分级负责、上下结合、横向协助、责任到人”的方式

开展工作，确保所负责数据的准确性和规范性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##### （一）材料报送

1. 牵头部门：请于11月2日前，将本部门从数据平台中打印的数据表单及《东北大学2020年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质量承诺书（牵头部门）》（附件4）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，报送至教务处（南湖校区主楼1201室）。

2. 协作部门：请于11月2日前，将本部门向牵头部门提供的数据表单纸质版及《东北大学2020年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质量承诺书（协作部门）》（附件5）签字并加盖公章后，报送至教务处（南湖校区主楼1201室）。

##### （二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英仙

联系电话：80052

电子邮箱：liuyx@mail.neu.edu.cn

工作QQ群：871398689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

（含《数据采集导入模板》）

2. 国家数据平台填报表格2020版变化情况汇总

3. 东北大学2020年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任务分解表

4. 东北大学 2020 年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质量承诺书  
(牵头部门)
5. 东北大学 2020 年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质量承诺书  
(协作部门)

东北大学

2020 年 9 月 29 日

